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和公示，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网络课程项目。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要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此次“双一推”中试推广“双工推”的工作。各校要充分认识此次中试推广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双一推”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此次中试推广任务。

- 附件：1.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征求意见稿）
 2.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征求意见稿）
 3. 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征求意见稿）



（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